

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应急救援预案

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基础实验部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5 号广州医科大学越秀校区，实验室临床实验部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28 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切实加强消防管理、实验室职业暴露管理、停水停电管理及危化品泄露管理，防止和减少突发危害，确保实验室物资、设施和人身安全，结合实验室实际，特制不同项目应急处理流程及实验室危化品泄露应急处理流程的应急预案应用于火灾事故、职业暴露、停水停电及危化品泄露的防范和应急救援。

一、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能

（一）消防应急领导小组的构成。

“应急小组”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领导小组，该组织由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实验动物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日常工作由综合办公室负责。

下表为“应急小组及联系方式”：

成员	姓名	职位	具体任务	联系方式
组长	赵金存	实验室主任	应急指挥	17817882899
副组长	何慧婵	实验室副主任	协助应急指挥	13922212286
副组长	杨凯	实验室副主任	协助应急指挥	18925231181
副组长	李洪涛	实验室动物中心主任	协助应急指挥	13533440657

成员	陈涛	综合办公室主任	落实应急措施	18922347523
成员	郭春丽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落实应急措施	13268264336
成员	侯倩		落实应急措施	15626478316
成员	暨文劲		落实应急措施	15626165049
成员	黄楚琴		落实应急措施	13760859359
成员	陈鸿生		落实应急措施	13570977923
成员	关子杰		落实应急措施	13710454819
成员	实验室各研究平台 PI 及安 全员		落实各平台 应急措施	

在启动应急流程时，由实验室主任任总指挥、负责实验室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二）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流程的制订、审查、批准和修订。
2. 组织实施本流程，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
3. 检查落实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4. 现场的组织指挥：发布命令、事故报警、紧急救援、现场警戒、治安保卫、人员物资疏散、道路管制、内外联络等。
5. 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6. 安排受损设施抢修，恢复生产。
7. 重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地点：综合办公室（或火灾现场）。

二、重点部位

机房、生物资源库、P2+实验室、楼层气体阀

三、应急反应程序

(一) 关于应急通信的规定。

1. 固定电话报警号码（仪器设备部）：83205053
2. 综合办公室：83205090
3. 广州医科大学越秀校区消防监控中心：81340110
4. 广州医科大学越秀校区医务室：81341865
5. 水电维修电话：81340207
6. 火警电话：119

(二) 应急设施及人员配置。

1. 各部位消防器材由学校保卫处定期检查,确保符合规定使用标准。
2. 消防地栓、管道等消防设施由学校保卫处专职人员负责定期检查,确保符合规定使用标准。
3. 消防重点部位设置防火禁烟标志。
4. 绘制实验室应急设施、器材平面布局图。
5. 警报装置、电话、对讲机等联络设备确保开启,使用畅通。
6. 办公室专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7. 学校保卫处及办公室人员对可疑人员、物资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实验室严格盘问检查。

（三）出现初始之火的应急措施（初始之火指火势较小，能用灭火器材马上灭火）

1. 发现火情后先自行利用消防设施进行灭火扑救。
2. 按先后顺序报楼层安全员、实验室消防负责人、学校消防监控中心；应急小组必须在 5 分钟内赶赴现场。
3. 协助保卫处善后工作，清点损失并总结汇报。

（四）出现发展之火的应急措施。（发展之火指火势较大，个人不能扑灭之火）

1. 发现火情后，立刻按先后顺序报楼层安全员、实验室消防负责人、学校消防监控中心并同时报警 119，必须按照“救人重于灭火、防范胜于救灾”的原则，积极组织力量，快速实施人员疏散和灭火救援行动。

应急管理流程图：



实验室消防应急处理流程



2. 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1) 专职(消防)人员 5 分钟内到达火灾现场, 根据现场情况开展灭火行动; 即时向发现者了解情况, 采取控制措施, 防止蔓延; 查明火源和人员是否受到威胁。总指挥发布灭火救灾、人员物资疏散、暂时停工停产、应急终止、恢复工作等命令及时对外信息发布; 相关部门负责人根据职责分工, 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2) 办公室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及时向 119 报警; 组织场馆专职(消防)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扑救;

负责现场警戒、治安保卫、道路管制、内外联络等；组织进行事故调查处理；配合当地消防部门开展灭火行动。

（3）仪器设备部负责拉断电源，确保水源；负责火灾后实验室受损设施、设备的修复。

（4）办公室根据火情按“应急领导小组”要求负责下达人员和物资疏散指令；调遣必要的设施、机械和人员投入火灾救援行动。

（5）当确认火已熄灭，立即排烟、抽水，彻底扑灭余火；布置人员值守，严防余火复燃，在没有得到有关部门许可前，任何人不得擅自破坏现场。详细记录火警发生时间、地点、火警发现者、火灾种类、施救情况等。

（五）职业暴露的应急措施

1. 发生职业暴露事件，正确地进行紧急局部处理。

2. 按顺序报实验室主任、实验室综合办公室及越秀校区医务室。

携带当事人相关检查结果的复印件到大学门诊部就诊（正常上班时间）或就近的医疗单位就诊，待正常上班时到学校校医室登记。

应急管理流程图：



(六) 危化品泄漏的应急措施

1. 上班时按顺序报实验室综合办公室、越秀校区行政办公室及越秀校区医务室。
2. 视危险程度建立警戒区域，紧急疏散控制泄漏源；同时申请支援，报实验室消防负责人及消防 119。
3. 伤员紧急处置送医院救治；泄漏物处置善后工作。

(七) 停水停电的应急措施

1. 通知性的停水停电：协调工作并协助善后处理。

2. 突发性停水停电:报实验室消防负责人并于上班时间同时报实验室综合办公室;协助善后工作。

四、培训与演练

A、运用各种工具、手段,对员工及学生进行应急处理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危机意识,明确应急措施在实验室的重要意义。

B、积极采取外培和内培的办法,加强专、兼职应急人员的培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熟练掌握、使用应急设备及器材。

C、除日常巡查外,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消防)检查和法定假日前的安全(消防)大检查。

D、积极参加由广州医科大学组织的消防演练,提高实战水平。

五、《应急预案》的维护

A、本《应急预案》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制订。

B、办公室应加强《预案》的跟踪管理,参考《广州医科大学消防应急处理预案》适时对有关措施进行检测、修订、调整,使其更加适应灾情突发时的救援实际。

C、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实验室管理办法》中与本《预案》有冲突时以本《预案》为准。

D、本《预案》最终解释权归办公室所有。

